

帮您问了
帮办热线:0731-88905158

租户偷电处罚房东是否合理

我在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有一套商品房出租。租赁我房屋的租户可能从2023年11月左右开始私自搭电线偷用电,其偷电行为在2024年被小区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发现。该小区为供电部门委托物业转供电,物业公司要求租户缴纳5万元“罚款”,租户一直未交。今年5月,租户不再续租,租户搬走后,物业工作人员说,让我一次性补交电费。我认为不合理,也未缴纳费用。后来,物业公司将我电表摘走,导致家中无法用电,也没办法再出租房屋。物业“罚款”并摘走电表的行为合理吗?(河北馆陶 常先生)

回复: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所说的“一次性补交电费”带有罚款性质。常先生和物业公司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两者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物业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不是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处罚权。常先生与租户属于租赁合同关系,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租户,由此产生的违法行为需由租户承担。因此,租户的偷电行为应该由租户向物业公司补交电费。(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志祥)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了吗

听说三门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了,不知是否属实,具体政策是怎样的?(河南三门峡 艾女士)

三门峡市民政局:根据相关通知,三门峡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再次提高,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4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45元。另外,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838.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78.5元。新标准自7月1日起执行。

能否为残疾家人申请这三个器具

我家中有残疾老人,我想为家人申请助听器、闪光电水壶和智能手环,不知是否可行?(安徽桐城 孙先生)

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回复:孙先生想申请的闪光电水壶和智能手环不属于安徽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未采购此类仪器。目前,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复音行动”,帮助听力障碍的困难群众适配助听器,如孙先生确有此项需求,可以向所在村、街道提出申请,残联会统筹安排筛查适配,筛查后若符合配备条件可以获赠助听器。(整理/刘小燕)



再次找朋友开启西藏之旅

这是我连续三年寻友同游西藏了。2021年9月,我只身一人前往,那是我第一次去西藏,到达目的地之后,我发现西藏之行比我想的要顺利很多。此后,我有了去高海拔地区旅游的信心,并于2022年和2023年多次登报找人一同出游。我的目标是,在身体允许的情况下,一年来一次西藏游。

我爱好旅游,也爱好交友,所以今年想继续征友开启西藏之旅。有意同游者,我们可以先去青海西宁会合,并前往当地的日月山游览,若能顺利爬山,则与我继续一同前往西藏拉萨;若爬山出现不适,则就此返回。

年轻时,我在青海中部工作过几年,那时并没有觉得在高海拔地区有什么不适。如今去西藏旅行,我自觉身体还能胜任,同行的朋友,也请认真评估自己的身体条件,若有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则不建议参加此次出游,年纪超过80岁的朋友,请让家人陪同出行。每个人应为自己的安全负责。

此次暂定于8月上旬去西藏,出行人数不宜太多(10人以内),具体出发时间可等人员集齐后商议决定。欢迎感兴趣的朋友加我微信(15169532433)。(山东寿光 袁修文 85岁)

编辑插嘴 对中老年人而言,进入西藏等高海拔地区旅游前要充分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业内人士表示,如果游客没有心脑血管疾病及呼吸系统疾病,一般都能适应。不过,从游客安全角度考虑,70岁以上的老人最好还是由家人陪同。

